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案概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提议公司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预案调整情况

基于对监管部门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强化上市公司使命担当，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提议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提议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提议内容	变更后的提议内容
-------	----------

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

公司董事会接到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长张顺先生、董事方平章先生、董事陈静先生、独立董事胡贤君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此次预案的调整情况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调整，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提议人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